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稳健医疗”）的委托，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作废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0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且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张婷婷女士和刘华女士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作废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相应归属期内，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所须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

| 归属安排 | 考核期 | 目标值 (Am) | 触发值 (A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1年 | 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 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2年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30%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 于20% |
| 考核指标 | |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营业收入增长率 (A) | | $A \geq A_m$ | X=100% |
| | | $A_n \leq A < A_m$ | X=80% |
| | | $A < A_n$ | X=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归属期内，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所以公司需要对第一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 亿元，低于触发值 (An)，归属比例为 0%。

因此，公司拟作废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291.65 万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或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等原因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6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激励对象张婷婷女士和刘华女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当选公司监事，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额外作废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5.0425 万股。

（二）本次作废的数量

公司本次拟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36.6925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披露事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作废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作废相关事项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郭晓丹

经办律师：_____

黄超颖

年 月 日